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進行車輛檢測專用設備及儀器修護
編號	111724L3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車輛維修或檢驗工場。從業員應能根據設備製造商手冊對車輛檢測專用設備和儀器進行修護。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車輛檢測專用設備及儀器的修護) • 解述車輛檢測專用設備及儀器的維修手冊。 • 掌握儀器及設備的修護技術。 2. 應有表現 (進行車輛檢測專用設備及儀器的修護程序) • 依照設備製造商手冊的指引，定期進行車輛檢測專用設備及儀器的維護程序，包括： ○ 檢查、清潔、調整和校準 ○ 補充物料和更換耗材 ○ 保存和更新與儀器設備相關的文件，例如操作手冊和修護記錄/資料 ○ 儲存、更新、重置和升級裝置相關的電腦軟體 • 修護車輛檢驗專用設備和儀器，例如： ○ 廢氣分析儀 ○ 柴油煙度計 ○ 底盤測功機及相關子系統 ○ 引擎測功機及相關子系統 ○ 引擎壓縮測試儀和溫度計 ○ 手提測試器和萬用電表 ○ 制動測試器和減速計 ○ 起重機、起重裝置和車橋支承架 ○ 車輪定位儀 ○ 車輪平衡機 ○ 大燈對準儀 ○ 冷媒回收及加注器 ○ 液體和氣體燃料壓力表 ○ 可燃氣體洩漏偵測、驅除和警報裝置/系統 ○ 高阻抗萬用電錶和絕緣測試器 ○ 其他車輛檢驗專用設備及儀器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根據設備製造商手冊熟練地對車輛檢測專用設備和儀器進行修護; 和 • 能夠更新和維護車輛檢測專用設備和儀器相關的文件。
備註	本能力單元的學分假設從業員已全面掌握車輛檢測專用設備和儀器的工作原理和操作，及一般電腦操作技術。

	就電動車輛維修而言，相關從業員須為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勝任人士員，並須遵循有關部門（例如機電工程署）頒布的實務指引。 本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守則如下： • 工廠及工業經營 • 環境保護 • 職業安全與健康條例 • 氣體安全 • (本能單元取代 108708L3)